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有人管有人抓。
- 2、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要在 1 小时内向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新上岗从业人员要参加初次安全培训和每年的再培训教育。
- 4、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5、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动火作业（电气焊等）、临时用电高危作业，需经有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
- 6、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季度、每年统计分析本单位安全隐患查治理情况，及时向安监局和有关部门报送统计分析表。
- 7、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8、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两次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 9、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采购、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 10、安全生产奖罚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学校安全生产有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校长对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建立定时检查、巡查、日排查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通过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四、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认真登记，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帐，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确定整改责任人，将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和解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月对学校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七、学校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励处罚机制，对未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安全隐患的科室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科室和个人予以奖励。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全校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一、奖惩范围

本年度全体教职工

二、考核奖惩规定

1、学校对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半年考核制，全体教职工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半年考核指标中，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3、对在校严重违犯安全制度和职责且造成伤害事故的教职工，按照事故性质，追究其责任。

三、考核流程

全体教职员工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四、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和责任追究

1、学校实行以校长为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全员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各责任部门、责任人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消除隐患，确保校园不出安全事故。

2、根据“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忽视安全工作和发生较大事故或多次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给予处理。

五、责任追究范围

1. 因违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造成学校安全事故的；
2. 因工作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因组织师生大型活动，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而发生较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因不按照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造成学校安全责任事故；
5. 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以造成更大损失和影响，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
6. 虽未造成安全事故，但安全意识淡漠，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履行安全职责，或记录不全，安全管理存在隐患的。
7. 其它需要追究的责任事故。

六、学校安全考核奖励

1. 无安全责任事故、检查无不合格项，年终评先、评职优先考虑。
2. 模范遵守各种安全法规，制止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
3. 积极扑救火灾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对抢救师生生命、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

七、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标准。

1. 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履行安全职责，或记录不全，安全管理存在隐患的。第一次发现口头警告提示，第二次，取消评先评职资格。
2. 因违反以上规定而发生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学生伤害但还不需要赴医院处理的，需及时和家长联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原谅。
3. 因失职造成师生伤害赴医院处理，造成家长不满的；或造成学校 1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除需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外，所用费用自己承担。
4. 造成师生较严重伤害，需要住院治疗，造成家长强烈不满，对学校造成一定恶劣影响（如取消文明单位、家长投诉、信访等）的；或造成学校 10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的。在学校内通报批评；学校视情节轻重酌情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经济损失。
5. 因违反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师生重伤 3 人以上，或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罚。受处理人员，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情节恶劣的，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从重处理。